

郑州市上街区商务局（汇总） 2019年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四、车辆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说明
-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情况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2.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郑州市上街区商务局主要职责是：(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商务工作的发展战略、政策,拟订全区相应的发展规划及措施。

(二)研究拟订全区招商引资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区招商引资工作,组织开展对外招商和项目推进;推动全区外资、外贸、外经工作的协同发展。

(三)负责权限内的外资项目合同、章程的审批和限额以上、限制投资、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的审核、上报工作。

(四)拟订全区对外贸易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区对外贸易工作,服务和培育对外贸易企业,依法对进出口商品配额、许可证进行申报和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进出口机电产品招标规则和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国家、省、市下达的关系国计民生和大众的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及重要

农产品进出口计划;指导和协调加工贸易业务。

(五)推进全区科技兴贸战略;负责服务贸易和承接服务外包产业转移的招商及项目促进工作;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体系建设;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的技术和引进技术的出口与再出口工作;负责与防扩散相关的出口许可证的申报管理工作。

(六)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管理和监督对外工程承包、对外劳务合作等;负责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负责全区境外投资的管理和促进。

(七)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流通领域市场体系的总体规划;拟订流通领域市场体系的政策;组织实施国家及地方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市场体系建设重大投资项目。

(八)组织实施全区物流业发展规划;研究拟订加快物流业发展政策;负责全区物流体系节点的规划布局、建设和管理;培育和引进大型物流企业,推进物流体系认证,协调重点物流项目建设。

(九)拟订全区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拟订规范市场秩序、繁荣市场消费政策;组织大型商业设施建设项目的听证工作,协调解决建设中的有关问题。

(十)负责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负责成品油、酒类、拍卖、典当、旧货流通、实物租赁、再生资源、报废汽车回收、二手车交易、药品流通等特殊行业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

部门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计量和标准的监督检查。

(十一)负责涉及世贸组织相关事务的研究、指导和服务工作;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组织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和协调国外对我区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按规定指导企业进出口的运营管理、国际贸易相关企业和境外经济组织驻上代表和办事机构的管理工作。

(十二)研究拟订会展经济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申报、指导以上街区名义在境内外举办的各种交易会、展览等活动。

(十三)研究全区粮食市场动态,做好市场预测;承担辖区范围内粮食收购许可证核发工作,粮食收购市场管理,维护粮食市场秩序;承担社会粮食行业管理、社会粮食经营统计工作。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辖区社会粮油质量、计量标准和检测监督工作,推进辖区订单农业发展,参与农业种植结构调整,促进粮食产业化、规模化经营。

(十五)组织指导全区政策性粮食和地方储备粮的收购、储存、轮换和管理工作;承担地方储备粮方面的宏观调控,维护全区粮食安全。

(十六)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科、经济运行科。

(2) 下属单位：郑州市上街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郑州市上街区粮食管理中心、郑州市上街区商贸管理稽查队。

(3) 郑州市上街区商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

三、人员构成情况

郑州市上街区商务局机关共有编制 7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0 人；在职职工 12 人，离退休人员 13 人。

郑州市上街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共有编制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9 人；在职人员 19 人，其中行政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9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郑州市上街区粮食管理中心共有编制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8 人；在职人员 8 人，其中行政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8 人，离退休人员 25 人。

郑州市上街区商贸管理稽查队共有编制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8 人；在职人员 10 人，其中行政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0 人，离退休人员 2 人。

四、车辆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总计 1147.03 万元，支出总计 1147.03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2.36 万元，增长 8.76%。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9 年收入预算 1147.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45.93 万元（财政拨款 1145.93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财政代管资金 1.1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9 年支出预算 1147.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7.71 万元，项目支出 309.32 万元。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3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8.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0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9.64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837.7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03.17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45.36 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9.17 万元；项目支出 309.32 万

元。

（三）主要项目

1. 招商引资专项 300 万元。

（1）招商引资专项经费为上街区本年度招商引资工作使用。

（2）资金测算。办公费 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 万元；会议费 30 万元；培训费 20 万元；差旅费 70 万元；印刷费 50 万元。

2. 商务执法专项 3 万元。

（1）商务执法专项经费为上街区本年度商务执法工作使用。

（2）资金测算。办公费 2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

3. 原商贸系统离休干部福利费专项 0.38 万元。

（1）原商贸系统离休干部福利费经费为 2018 年度福利费。

（2）资金测算。福利费 0.38 万元。

4. 原商贸系统遗属生活补助费专项 0.72 万元。

（1）原商贸系统遗属生活补助费为 2018 年度 3 人生活补助费。

（2）资金测算。三人补助费 0.72 万元。

5. 粮食专项经费 4.5 万元。

（1）项目经费为粮食工作经费，用于粮食工作检查、清仓查库及粮食宣传培训学习等工作。

(2) 宣传册 3 万元，用于粮食宣传，清仓查库和粮食工作检查 1 万元，培训学习 0.5 万元。

6. 粮油供养品调查经费 0.72 万元。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145.9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92.36 万元，增加原因：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145.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5.12 万元，占 66.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33 万元，占 13.73%；卫生健康支出 58.48 万元，占 5.1%；住房保障支出 66.08 万元，占 5.7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8.92 万元，占 8.63%。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837.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92.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45.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水费、电费、邮电费。

(四)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

1. 因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19年无安排因公出国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19年无安排车辆购置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19年无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3. 公务接待费3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招商引资接待标准执行报销。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运行经费安排45.3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及履职需要。其中：办公费24.05万元，工会经费5.82万元，福利费5.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8万元。比2018

年减少 9.21 万元，原因是落实因工作调动，人员减少，同时落实严格中央八项规定，缩减办公开支。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9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根据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要求，我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反映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具体采购明细如下：

1. 宣传册，单价3元，数量10000册，共计3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九、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本单位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项目。

3.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开展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工作。

4.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开展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市财政局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

五、医疗卫生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

六、住房保障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

七、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八、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九、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十、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十一、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十二、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十三、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十四、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十五、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维修（护）费。

十七、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十八、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十九、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二十、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二十一、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二十二、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二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二十四、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2.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